

## 自我批评的美国文学：马克·吐温对美国化的分析<sup>①</sup>

[美] 卫斯廉大学 约珥·菲斯特 [潘玉莎译 朱刚校]

**摘要：**本文以马克·吐温的小说《康州美国佬在亚瑟王朝》为例阐释了美国文学的自我批评性。论文认为吐温通过对主人公汉克·摩根的语言描写和行为描写，揭示并批判了“非正式性”和“口语性”这两个因素为美国社会权力关系的建立所打下的文化基础。

**关键词：**非正式性；口语性；自我批评；马克·吐温；康州美国佬在亚瑟王朝

**作者简介：**乔尔·菲斯特(Joel Pfister)现为美国卫斯廉大学(Wesleyan University)英文系主任，凯南讲座教授(Kenan Professor of the Humanities)，主要从事美国文化和美国文学研究，主讲“文化力量与美国学研究”和批判理论等课程。译者电子邮箱：panyusha@163.com。

马克·吐温是美国最伟大的文化理论家之一，他对美国化(Americanization)问题所作的批评堪称经典。我们可以看到他精辟的见解至今仍然适用。随着外表“民主”的做事风格以及官方式“民主”信仰的不断普及，美国化程度也不断加深。许多美国人常常培养自身在言谈举止和文化气质上具有一种看似“民主”的魅力，因为这在美国内外都拥有普遍的吸引力。这种非正式(informal)和口语化(colloquial)的精神似乎表达了美国的平等观。身为作家的吐温在其创作生涯中有大量的海外讲演的经历，他不仅因此塑造了外国人对美国式幽默的印象，也塑造了他们对谦逊的、不“装腔作势”(put on airs)的美国式口才的印象。他的许多作品也同样具有“穿着随便”(dress-down)的特点。然而，与当今的任何一位文化理论家或历史学家相比，吐温都更清楚地领会到这种对社会关系非正式化(informalizing)、口语化(colloquializing)和“穿着随便”的处理方式正是现代美国设计阶级体系、权力结构和文化基础(此基础支撑了美国特殊论的意识形态)的典型方式。

安东尼奥·葛兰西在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发展了关于霸权的概念。但实际上

早在数十年前吐温就很有创新性地——尤其是通过小说《康州美国佬在亚瑟王朝》(本文的分析重点)——提出了这种概念,只不过没有冠以这一名称。在讨论该小说对美国化过程的理解与批评之前,我先要解释一下我所说的权力关系的非正式化和口语化是什么意思,不过吐温可能会将其称为平等观“骗术”(equality racket)。既然要谈论当代的美国政坛,我们不妨先回到吐温的年代。因为吐温当年对国内外读者所作的教诲在这个新千年里仍然使我们受益匪浅。

吐温教我如何读懂现代的美国政客,例如前总统乔治·沃克·布什。我猜吐温一定能和媒体研究者马克·克里斯平·米勒一样看清布什。米勒认为布什的言辞看似有缺点,实则正是他在选举中大受欢迎的原因。在极度配合的美国媒体的支持下,布什政府指出总统不合语法、用词简单、不修边幅的语言风格正是其“亲民性的标志”,有别于艾伯特·戈尔生硬拘谨的哈佛精英腔调。米勒注意到布什在外表上不像一个“生于康涅狄格州的人,凭着校友子弟的身份就读过菲利普斯安多佛中学和耶鲁大学(以及哈佛大学商学院),他既不和英国女王沾亲带故,也没有资助过纳粹的富豪祖辈”。他用过的“用烟把他们熏出”、“把他们弄死”或“活捉他们”的牛仔式俚语在传达他扎根民众的真实性上自然功不可没。然而布什在这一西部口音的背后实际上是一位美国皇族。这个头戴牛仔帽、开着小货车的花花公子——他其实并不会骑马——和迈克·摩尔导演的《华氏911》(2004)中的布什一模一样,影片中他在资金筹集会上呼吁一群西装革履的有钱人:“有力的出力,有钱的出钱!有人把你们称作精英,我要把你们称作我的大本营。”在这里吐温也许会指出布什对统治阶级的效忠和他决不“装腔作势”的谈吐实际上形成了共谋。

自身代表的是富人却假装说“老百姓”的话,这是美国政坛的普遍现象。1992年曾与老布什和比尔·克林顿角逐总统职位的罗斯·佩洛特和小布什一样,身为亿万富翁,说话时却带着得克萨斯平民拖腔拖调的口音。又如克林顿,不错,他曾获得罗氏奖学金赴牛津大学深造,毕业于耶鲁大学法学院,不过他也是阿肯色汉堡和披萨的钟爱者,还曾在就职典礼的舞会上和佛利伍麦克摇滚乐队合作表演,即兴吹奏萨克斯风。这种非正式、口语化的通俗文化风格正是“比尔”塑造政治魅力的途径之一。2005年9月新奥尔良市遭卡特里娜飓风袭击后,克林顿走上电视发表演讲,他为许许多多“失去车辆,失去住所,失去一切”<sup>②</sup>(这种不合语法的三重否定使他听起来就像一个富于同情心的平凡人)的人感到悲伤。在那场灾难中,比尔和两个乔治·布什都不打领带、高卷袖口地出现在电视屏幕上,仿佛他们正随时待命重建新奥尔良。美国一些最成功的政治“大腕”为建立权力基础,都曾颇费心思地掩饰其权贵形象。

2004年社会批评家汤姆·弗兰克仔细研究了堪萨斯州富有的“烧烤加啤酒”式共和党人的发迹过程，这些人扮演着杰克逊式“普通人”的角色。他们煽动工人阶级共和党人把喝意大利拿铁咖啡、开德国高档轿车、品法国名贵红酒的民主党精英妖魔化。尽管这些假装平民的百万富翁比一些喝拿铁咖啡的民主党成员要富有得多，可后者还是被定型为精英阶级。这些共和党人把这种附庸风雅的生活方式说成是“美国的顽疾”，回避了财富和医疗资源分配不均的社会问题。“烧烤加啤酒”型政客，不论他们多么富有，对社会的剥削程度有多高，一律将自己打造成无阶级的“受欢迎的人”。由此我们可以看出，这种处心积虑的非正式性(informality)，这种表演式的口语性(colloquiality)，这种在公众面前拒绝“装腔作势”的举动正好促成了吐温所说的美国式平等观“骗术”。

2008年的总统大选中，未能获胜的共和党副总统候选人萨拉·佩林把“精英”一词定义为自认为比别人“更优秀”的人。这个定义把精英优越论简单化为一种文化风格、举止以及个人性格，从而把人们的注意力从阶级统治上引开，而实际上后者才是精英统治论真实的系统性产物，应该予以批判。同布什和克林顿一样，佩林使用口语化的措辞(以及适时的眨眼)以吸引选民认同她的观点。哪怕是总统巴拉克·奥巴马也不得不作这方面的考虑。电视新闻批评家评述说尽管奥巴马出身卑微，一些选民还是觉得他太过温文尔雅，简直就像弗雷德·阿斯泰尔<sup>③</sup>。他说话时措辞文雅，完全是哈佛法学院毕业生和芝加哥大学法学教授的派头。人们难免把他和显赫的、曾经将华盛顿改造为“卡米洛特”<sup>④</sup>的肯尼迪家族联系在一起。为了摆脱他在人们心中“装腔作势”的形象，巴拉克在任职的第一个季度里让人拍下他在白宫打篮球以及表彰史蒂维·旺德<sup>⑤</sup>的活动。在2009年的年度华盛顿记者协会招待晚宴上，调侃总统的时刻到了，这时喜剧演员万达·赛克斯开玩笑地说奥巴马在电视上出境时应该做的下一件事就是亲自为白宫的草坪除草，证明他是老百姓中的一员。

除了吐温，其他一些著名的美国文学家也觉察到口语性和非正式性的重要性，它们使原本不平等社会经济关系变得美国味十足。在威廉·福克纳的《八月之光》(1932)中，毕业于哈佛大学并曾加入其优等生联谊会的地方检察官和密西西比的地方选民在一起“闲谈”，他使用的是当地方言以确保在改选中获胜。罗伯特·佩恩·华伦创作《国王的人马》(1946)时写作灵感来自路易斯安那州长休伊·朗，此人擅长做这种“平等”派头的表演，宣称“人人都是国王”。此外电影制片人注意到了吐温在1889年就看出来的问题。弗兰克·卡普拉拍摄的《遇见约翰·多伊》(1941)讲述了一个怀有政治野心的精英式的媒体沙皇，他雇佣了一个穷困潦倒的棒球投手，利用其质朴的“商品宣传”式的话语制造社会风波以达成自己的

法西斯主义目的。埃利亚·卡善的《人海沉浮录》(1957)则描写了一个奸诈的流浪汉罗森·罗兹如何成为大受欢迎的电视明星。罗森利用看似“闲谈”、推心置腹的大白话制造出强大的政治影响。

吐温看出了这种美国化的非正式性掩饰美国权力运作的方式。我想他一定不会对英国学者理查德·霍格特所做的评论感到惊讶,相反只会对后者的轻信感到失望。霍格特是一个出身工人阶级的文学批评家,20世纪60年代,他成为相对温和、理论性稍弱的学院派英国文化研究的奠基人之一。在《彼此对话》(1958)一文中,霍格特将战后英国文化的美国化视作“无阶级性”(classlessness)的扩大,这个词在当时是英国工党出版物的热门用语。霍格特对美国广播的腔调大加赞赏,因为它们就具有“不带阶级暗示”的特征。他热忱地接受了这些不拘礼仪的声音,认为它们预示了未来英国大众文化的浪潮。

(美国)生活中最具净化性的一面就是使人意识到人们不论财富,不论权力,都能面对面地直视对方,更进一步地说,他们可以相信人人都具有同等的价值。相反,当两个英国人第一次见面时,几乎可以听到内置的辨别身份的复杂机器在嗡嗡作响。

中上层阶级英国人的举止常常是他们显而易见的阶级盔甲和武器。不过霍格特全然不知非正式性和口语性也能打造成一件遮掩阶级等级与权势等级的更隐密的盔甲。毫无疑问,吐温会认为霍格特被美国化腔调“欺骗”了。

美国人不“装腔作势”,通过做好“平等”的表面文章建立权力的方法由来已久。这一历史也塑造了马克·吐温。早在独立战争时期,关于平等和自由的话语就呈现出显著的口语风格。例如“汤姆”·潘恩的《常识》(1776),这部极受欢迎的政论不仅在文风上也在政治上追求非殖民地化。潘恩言辞直率,不摆架子,带着一种富有民主精神的活力。就连本杰明·富兰克林也为潘恩“粗鲁的写作”感到遗憾。潘恩在作品里漫画似的描摹了目中无人、专横傲慢的白痴国王乔治,实质上是在批评英国贵族装腔作势的作风。而潘恩之所以能采用这种具有平等精神的文风,还要归功于“本”·富兰克林<sup>⑥</sup>,他帮助奠定了通俗文化的基础。富兰克林把家常谚语重新包装成《可怜的理查德历书》,其间竭力杜绝装腔作势,终于走上成名之路。当他于独立战争时期在巴黎任外交官时,法国人被他戴的一顶皮帽子给迷住了,他们为他这身装束画了一幅肖像画(画像现挂于巴黎小皇宫博物馆的墙上)。富兰克林给人的唯一感觉就是出身贫寒,非常“普通”,而绝非富有。

这种手法如今发展成了一种政治战术,在今日的美国普遍采用。“老胡桃”

“安迪”·杰克逊把不修边幅的口语性和亲民的非正式性提升为总统专有的气质<sup>⑦</sup>。有批评家指责安迪的言谈散发着“厨房里的气味”，他完全不像个“绅士”，倒更像一个“在厨房里干粗活的仆人”。“诚实的亚伯”——林肯平易近人，这种魅力就部分来自他的村野幽默和讲故事式的说话方式（他对客人说“你好啊”（howdy），并邀请他们“住一阵子”（stay a spell）。

美国用语词典和方言文学在 19 世纪中期大为兴盛，这也是美式英语和英式英语之战的一种表现。语言运用关系到社会秩序的维系和政治权威的建立。1840 年关于“小木屋和苹果酒”的总统大选中，威廉·亨利·哈里逊的支持者们叫喊道：“打倒范布伦和他的英国马车、英国马和英国车夫。”辉格党人把马丁·范布伦看作“英国标杆”：“我们的一切思想都造就于伦敦，我们的想象力只吃伦敦风味的食物，我们的感情只能用和伦敦有关的事物、修辞和象征来表达。”只有到了内战以后，美国的非正式风格、口语风格和通俗文化以及由此产生的马克·吐温小说才成为美国的大宗出口物。

吐温的小说既对“方言崇拜”作出了贡献，也从中受益。他给地方主义赋予了文学价值，这使美国的方言俚语广泛传播到世界各地，吐温对自己起到的这种影响非常清楚。在使美国文学“美国味”十足方面，吐温的功劳自然不逊于任何一个美国作家。不过值得赞扬的是，他作出这种贡献时常常不忘带着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眼光。在他第一部半自传体小说《苦行记》（1872）中，吐温凭借浓郁的西部幽默、大量俗语和各种口音使读者忍俊不禁，不过他也同时注意到许多西部人已经对不平等的社会现象——如随处可见的“爱尔兰人不得申请”的标牌——变得习以为常。而在《哈克贝利·芬恩历险记》（1884）里，哈克绝不仅是美国方言田园诗般的象征。年少的哈克生活在充斥着种族主义的语言牢笼中。吐温清楚地意识到文化价值的放宽和拓展不仅为美国在世界上带来了新的文化地位，也带来了一种文化上“民主的”霸权风格，这种风格有时会支持不平等的“平等性”。

吐温 1889 年的杰作《康州美国佬在亚瑟王朝》读起来像一部社会学说。具体而言，它更像一部征服学说。小说中吐温这位征服学家意识到“平等”和“民主”如果沦为权力结构——这一结构系统性地生产出不平等的权力关系——的标签，则必遭践踏。从一开始，吐温笔下这位花言巧语的康州美国佬就使用了“骗术”一词描绘他征服英国的计划。吐温知道一种文化只要能使大多数的人感觉到被“平等”相待并且自视为与人“平等”，哪怕实际上不是，那也足以称作一门骗术（racket）。在某种意义上，《康州美国佬在亚瑟王朝》就是一本《美国式的征服手册》。它向初露头角的行骗家（racketeer）推荐了两种“骗术”技巧。

一、非正式性骗术和口语性骗术。使用此术时应言谈随便,并且手持西奥多·罗斯福(哈佛大学毕业的驯马人)在《康州美国佬在亚瑟王朝》出版数年后所说的“大棒”。大大利用口语性的文化,输出“通俗文化”。如果口语性的魅力和幽默还不能赢得赞同和支持,则应马上微笑着抽出大棒,点燃它,观赏爆炸的景象。任务完毕。

二、平等观骗术。切勿装腔作势(除了宣扬平等的腔调)。“平等”,即平等的风格,是一种有效的管理工具。通过推广有关平等的话题建立权力结构,特别是阶级结构,此术甚为隐秘。想方设法让民众认为权力不具阶级性,源于“人民”,而不是老板、强盗贵族或石油大王。切不可让人看出这是一种自上而下的运作。征服者只应以解放者自居,应该培养民众自下而上的参与热情。

然而吐温终究让康州美国佬使英国美国化的骗术事与愿违。征服者反被征服,并渐渐悟出了原因。正因为此,这部小说才拥有一种自我反省的批评力量。这时吐温的小说不再是“美国式的征服手册”,而是一个复杂的、警戒世人的预言故事。

故事的梗概如下。吐温笔下推进美国化的康州人叫汉克·摩根,在哈特福县的一座兵工厂里当工头,手下管着一两千人。有一次因为劳资纠纷,他和一个叫赫克里斯的工人操起铁锹打了起来。汉克被打晕了,醒来时已身处6世纪亚瑟王统治下的英国。通过把汉克送到亚瑟王朝,吐温得以将旧世界和拥有各种新发明的现代美国进行对照。汉克很快就表现出说一不二的个性。他迅速担当起亚瑟王副总管的管理角色,获得了“老板”或“老板爵士”的称号。汉克试图在亚瑟王朝建立工业,传播新教,培养消费文化。简言之,他要按照“镀金年代”的资本主义模式重塑亚瑟王朝。因此圆桌席位变成了证券交易所,朗斯洛特爵士又有了许多新的“战绩”。这个美国佬“老板”详述了为了统治必须安装的意识形态装置,像在给读者讲课:“在一个新国家你需要的第一个东西就是专利局,然后是学校系统,接下来就该开办报纸。”他把钱币、品牌香皂和电话介绍到亚瑟王朝。这个美国佬霸主用葛兰西一样的口吻解释说:“被赋予极大的权威自然是一件好事,不过如果整个旁观的世界都对此点头认可那就更合人心意了。”汉克提到过科尔特斯<sup>®</sup>和哥伦布,这暗示了他的美国式征服和这些西班牙征服者的计划之间的联系。他还把亚瑟王的骑士称作“白皮肤的印第安人”、未受压制的“科曼奇族<sup>®</sup>”和“改良过的野蛮人”,这又把他的所作所为和美国19世纪征服印第安人的战役联系在一起。

吐温精心铺垫了许多血腥场面之后,在最后一章描写了汉克用科技统治王国带来的恶果,他所带来的不过是可以更轻而易举制造大屠杀的邪恶工具,而并

非共和国的进步。汉克和他调教出的五十个男孩用电网电击、用地雷炸、用加特林机关枪扫射，屠杀了英国的全部骑士。“老板爵士”让他们看到了谁才是真正的老板。

我把所有的铁丝网全都通上电，把这支大军当场就全部击毙！那是多么大的一阵呻吟声啊！它吼出了 1100 人丧命时的痛苦。

但是这场令人震惊的毁灭也征服了征服者本人。汉克等人被 25000 具尸体包围，尸体开始腐烂，疾病滋生，汉克调教出的男孩们全都得病死了。只有汉克（从某种意义上）幸存下来。他的老对头魔法师默林施法使他沉睡千年，后来汉克在自己原先的时代醒来，记忆尚在，他一点一滴地分析和反省自己所有行为的原因和意义。

带有阴茎形象的武器科技确实是这个来自康州的征服者所使用的大棒，在需要的时候可以抽出来攻击别人。但是我想，喜欢自我反思的吐温可能更加关注的是文化和意识形态上的武器科技，这些武器使得这次美国化的建国尝试如此影响巨大。汉克用汤姆·潘恩的口吻慷慨陈词，抨击 6 世纪的贵族统治，不过他的言辞也许并不能完全反映吐温的主旨。因为吐温的小说不仅仅是关于把英国美国化的尝试，而更微妙的是关于把美国大众美国化的过程，即内在的殖民过程。

在小说中吐温邀请读者对汉克作为老板在管理风格上呈现出的两个方面进行审视，这种风格在一开始确实令人着迷。我也将集中讨论汉克统治风格的这两个方面，这是吐温对美国的自我批评从文学层面作出的不朽贡献。当吐温作出这些敏锐的批评时，他一定清晰地看出了这种新型的权力结构，而他自己所创作的美国化的文学，从某种角度来说，也为其产生扮演了共谋的角色。

首先，吐温用汉克充满方言俚语的花言巧语吸引了读者的注意力。有时汉克听起来就像一个在马戏团门口大声招揽观众的人，但是读者往往很容易就喜欢上他从不装腔作势，满口俏皮话的风格。他举止随便，甚至反对礼节，反对谦恭。他语言直白，通达事理，充满自信，不拘礼节。他随意使用俚语，和任何人都能打成一片。那些在廉价小说里经常出现的牛仔用语更是常挂在他嘴边。这一切都是对英国贵族统治的嘲讽。曾有一位美国评论家将其戏称为汉克“胡言乱语的风趣”。吐温本人也曾被人指责“胡言乱语”。

汉克提倡民主的口头用语里有时又颇为有趣地显现出种族优越感。一次，汉克使用了“打烊(knock off)”这个习语，叫他窝火的是一个“笨蛋”居然听不懂，他不得不解释说：“他们关不关店门，比赛打完了没有，封没封火？”汉克还像讲西部

故事一样很肯定地告诉我们桂乃芬王后“朝朗斯洛特爵士偷偷瞟了几眼,就这几眼,要是搁在阿肯色州,足以叫他给人枪毙”。汉克俗白的口语常常使血腥的冲突带上几分黑色幽默。然而,在表现这种非正式风格时,吐温也指出这是一种统治性的、屠杀性的风格。在汉克这个人物背后隐藏了吐温更深的思考:当一种文化杀人无数时,它如何仍然自我感觉良好,正义凛然呢?

有一个英国评论家曾指出,许多英国读者会认同这个“粗野”的美国佬,因为在通俗文化的影响下,英国的阶级制度自身也在变化。在美国,吐温早就因其不畏权威而受人崇敬。美国人认为这是平等带来的特权。许多英国人也喜欢他这一点。上述这位英国评论家就曾写道:

我们的评论家没有认识到的是教育法已经培养出并且正在培养出数百万更像美国人的读者,他们的口味、思想和同情心更接近于美国人,而不是英国受过良好教育的、娇生惯养的的特权阶级。那些说英语的普通人都是美国公立小学以及英国和澳大利亚公立小学的教育产物。他们喜欢通俗文学而不是经典文学。他们不喜欢读布朗宁,而更喜欢朗费罗,而且作为一个幽默的人,他欣赏马克·吐温。《康州美国佬在亚瑟王朝》就属于美国人用以变革这个古老国家的最新作品。

我要重点讨论的第二个方面,就是汉克关于平等的言辞。他的言辞如同他的举止,时时刻刻告诉人们平等应该是一个人人看重的观念。汉克用汤姆·潘恩的腔调对英国贵族进行了一番嬉笑谩骂。他宣称,他所建立的共和国必将以美国式的不分阶级的社会取代亚瑟王的封建社会。然而,平等只不过是这个美国佬以美国方式建立霸权的托辞。也许我们应该把他叫作宣扬平等的霸权主义者。汉克狡猾地宣称:

那种毛病,那种崇拜地位和头衔的病毒,也曾在我们美国人的血液里存在过,我知道这一点;不过,在我离开美国的时候,它已经消失了,至少已没有任何存在的意义。少许遗毒也只有在那些花花公子和漂亮小姐身上才找得到。病症既然减轻到那种程度,就可以说是完全没有问题了。

这种信仰再次宣扬了美国优越论的意识形态。吐温知道,这种意识形态(它宣称美国有别于其他国家,塑造的不是阶级而是“个人”,因此是一个“蒙上天挑选的”国家,无需社会改革)的基石正是平等观、非正式化和口语化等系列骗术所



作出的文化贡献。

汉克承认崇拜身份的病毒只在一小群公子小姐身上才找得到，这是暗指由强盗贵族所组成的美国社会没有统治阶级。不过吐温并不认同这一点。1870年时他就杜撰了“镀金年代”这个词。在这个镀金年代里，强盗贵族式的大亨们建立起大都会艺术博物馆、波士顿美术馆、费城艺术博物馆、斯坦福大学、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芝加哥大学和卡内基理工学院。他们在纽波特市以及其他地方建起了别墅和宅邸。汉克把平等观玄乎地说成一种讥讽花花公子和漂亮小姐的风范礼仪。然而正是这个在通俗文化中显而易见的平等观念系统地遮蔽了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吐温从许多方面拆穿了汉克有关平等观的幼稚言论。“老板爵士”虽然反对他所谓的“不劳而获的尊贵地位”（即世袭的贵族地位），但是对于建立一个崇高地位——他所说的努力挣得的地位——的资本主义“共和国”，他却丝毫没有良心上的谴责。在他格列佛式帝国主义者的巨大形象里，这种尊荣的地位再明显不过了：

在这里我是一群侏儒中的巨人，一群孩童中的成年人，傻瓜中的智多星：不管从哪一种理性的标准看，我都是全英国独一无二、真真正正的大人物。

老板爵士的平等观言论和他有关治国安邦的帝国主义言论交织在一起。为了将英国人美国化，他开办学校并且发人深省地把它们命名为教师制造厂、造人厂和教化工厂。连汉克自己也承认他渴求达到的目的：“我开始产生一种卑鄙的愿望，那就是当上这个共和国的第一任总统。”他真正想建立的是一个由选举制产生的霸权。选举活动和不装腔作势的作风似乎都增加了“平等”的气氛。在小说末尾，吐温促使读者质疑汉克假借共和国之名建立帝国的行为。

美国人不拘繁文缛节的风俗有着复杂的历史，然而相关著作却仍然不足。肯尼斯·克米尔曾研究过美国19世纪尤其是19世纪20年代“口语化”的兴起，他得出的结论是“公众演讲中的口语使用……弱化了而不是增强了听众的辨别力”解。他认为，在转向口语化的过程中最成问题的是新产生的美国化的个人太容易被煽动性的言辞影响。美国文化和文学中的口语性不仅再创了一种新的文化地位，也帮助开创了一种新的霸权风格，即一种潜在的征服模式。

汉克嘲弄魔法师默林的话语带有深刻的象征意义：“他这样的魔法师，一点价值也没有；懂一点常见的老把戏，但从来超越不了初级阶段，而且永远也超越不了。”他还声辩默林的魔法以及这种魔法所仰仗的旧的权力观念已经过时了：

“默林跑趟外省,演个夜场什么的,你知道,还算可以,但是我的天哪,他总不该冒充行家——不管是在哪里,只要有真正的内行在场这都是不应该的。”汉克仿佛是在宣告:如果要较量谁建造的霸权更精巧,能长期统治人民大众,那么大不列颠并不入流,只有伟大的美国才精通此道。

一个来自《伦敦星报》的评论家对这种美国式平等的噱头提出了怀疑,吐温也许会欣赏他的观点。这个评论家说,汉克虽然鼓吹“人人生来平等”,但是却“用电击和炸药杀死了英国的所有骑士”。

汉克和所有美国人一样,对仅凭政治平等就能振国兴邦的说法过度迷信。他也许以为只要除掉了世袭制度就能在人类事务中建立公正。而在另一方面,他(以及他的塑造者)又怀有一种挥之不去的想法,即这实际远远不够——否则,他为什么会描绘出在6世纪的时候,劳动人民受等级和阶级制度的压制,而到了19世纪则受钱袋子的压制?

吐温这部小说最初源自他笔记中记下的一个荒诞形象。吐温想象了一个19世纪的美国人被套进古代铠甲中的情景。

铠甲上没有口袋。不能挠痒痒。伤风了,不能擤鼻涕,拿不到手绢,也不能用铁袖子擦。到了日头下面,铁甲变得滚烫。

随着吐温小说的发展,铠甲隐喻的意义不断加深。汉克受人挑战与其比武时,他没有穿铠甲。相反,他穿着练体操的紧身衣出场,跨一匹小个子的快马,手持套索和六响枪。汉克可谓轻装上阵。类似的,“轻装上阵”的权力统治虽然看似毫不可怕,甚至可笑,但是却极其强悍。扮演着康州牛仔的汉克骑马绕着身着沉重铠甲、无法迅速还击的骑士兜圈子。他用套索抓住了那个骑士,后来又套住好几个笨拙的骑士(都是身穿铁甲的纨绔子弟)。这种招术玩腻以后,汉克开始用六响枪射击骑士(必要时他必须抽出“大棒”)。汉克使用的是一种完全不同的武器科技。他遵循不同的规则,使用不同的武力形式。这个美国佬不穿铠甲的武力或许可以成为美国文学和文化的隐喻。它代表了美国优越论宣扬的美国社会没有阶级的神话:康州牛仔骑速飞快,出枪神速,能言善辩,他正是凭借这些打败了骑士。美国关于非正式性和平等观的花言巧语成为了建立现代政权的手段,这种手段不穿铠甲却胜似穿了铠甲。这种“穿着随便”的权力在外表上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阶级权力。美国的阶级制度或精英统治制度中虽然活跃着几个上流社会的公子小姐,但

它远没有英国的阶级制度明显。用拳击术语来说，英国的阶级制度暴露了它的出拳，而美国则没有。美国佬的诀窍是在文化上而不仅仅是科技上下工夫。

但是《康州美国佬在亚瑟王朝》并没有美化这个胡言乱语的征服者。如前所述，推进美国化的征服者反被征服。科技上、管理上、文化上以及政治上的征服——帝国主义的建国大业——最终在汉克面前化为灰烬。英国人开始了派系斗争，就在汉克推行美国化和现代化的方案后，他们迅速挑起了一场内战。

汉克自诩为“冷静的不动感情的常识和理性”的捍卫者。但是他多半并没有意识到自己为这场美国化骗局所做的一切意味着什么。这个美国佬并没有真正理解英国人，也想不通他们为什么决心抵抗他，哪怕这样做必死无疑（印第安人和强大的美国军队作力量悬殊的顽抗也与此类似）。吐温呈现给读者的汉克不仅是自大的意识形态的传播者，也是一种制度所带来的意识形态上的愚昧症状，这种管理制度在实施它的帝国大计和重塑阶级权力时颇有成效地将其冠以“民主”的美名。汉克这个美国佬骗子自己也被美国优越论所蒙骗。如果说理查德·霍格特被吐温所说的帝国风格吸引和欺骗，那么汉克则是被这种“穿着随便”的权力风格所蒙蔽。由强盗贵族统治的美国提出了一种新型的文化力量——针对民众的非正式性骗术和平等观骗术——美国的“民主”文学以及吐温为这种“民主”文学所作的贡献其实都与这种力量形成共谋。喜欢自省和自我批评的吐温意识到了美国文学的这种影响，文学作为文化的分支为美国内外的征服大业卖命出力。吐温的小说理论化地阐述了美国尤其是美国化的统治作为一种征服体系是如何运转的。

英美评论家都能在《康州美国佬在亚瑟王朝》中看出吐温为了树立美国文学的文化价值和英国文学展开的“比武”。吐温希望自己的作品能够和英国文学进行较量，他的策略之一就是重新界定“文学性”的意义。不过这个康州牛仔型的吐温不仅仅满足于使自己美国化的、“穿着随便”的作品被接受为“文学”（当然当牛津大学承认其文学成就，授予其荣誉博士学位时他感到相当自豪），他更希望他的文学能胜过英国文学（曾有评论家注意到在丹·比尔德为小说绘制的插图中，魔法师默林的面孔极其像英国桂冠诗人艾尔弗雷德·丁尼生男爵，此人也曾以亚瑟王传奇为题创作过《国王叙事诗》）。吐温深知从长远来看，美国文学后面蕴藏的美国式权力——尽管在某些人眼中它显得多么不入流——必将成为一种影响广泛的力量，一种不可小视的征服风格。

吐温小说里的悲惨结局令人扼腕。默林用药对汉克施法以后，汉克沉睡了十二个世纪。正如这个老派魔法师所说的：美国佬回家了。伤心欲绝的汉克成了永远的流放者，再也回不到生活在6世纪的妻女身边。他在19世纪晚期醒来，曾经

说一不二的他此时羞愧不已,备受折磨,他开始意识到自己的共和国统治完全是个错误。这个笃信美国优越论的“老板”支持了一场“民主的”帝国主义战争,用机枪、电网和炸药杀死了25000个保卫自己国土的英国人。小说的副标题是“一个迷失的世界”。难道吐温是在担忧镀金年代的美国正在成为一个“迷失的世界”?

《康州美国佬在亚瑟王朝》让我想起亚瑟·科皮特在越战时期以野牛比尔为题创作的反战戏剧《印第安人》(1968)。野牛比尔和吐温笔下的康州牛仔一样滔滔不绝地使用着廉价小说里的俚语。当他在国内打着英勇的西部“大冒险”的旗号招揽观众,上演屠杀印第安人的节目时,这些粗俗的、充满男子气的俚语让他自我感觉相当不错,丝毫没有内疚。这个表演者到死也一定会在地狱里反复上演灭绝印第安人的“疯狂西部节目”,除非他能够意识到自己已经成为帝国屠刀的重要的舆论贡献者。就在布什总统发动对伊拉克的侵略之后,加拿大小说家玛格丽特·阿特伍德在《国家》周刊上发表了一篇感人的反战作品《致美国的信》,呼吁美国人不但要好好想一想“你们正在对别人做些什么,还要想一想……你们正在对自己做些什么”。我猜吐温在1889年时也一定希望美国读者能够在一切都已经变得太晚之前,好好考虑这个问题。美国人的美国化过程使吐温深感忧虑。美国文学为美国的自我批评作出了诸多贡献,而吐温这部警示世人的小说仍然是此言的有力证明。

## 注释

① 本文是作者2009年5月18日在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做的学术报告,经作者整理后发表,保持了学术报告的风格。本文部分取自于作者即将出版的新著《习俗的考察者:作为美国学研究的美国文学》(*Surveyors of Customs: American Literature as American Studies*)。

——译者注

② 原文为“no cars, no homes, no nothin!”。

③ 弗雷德·阿斯泰尔(Fred Astaire, 1889—1987),美国百老汇歌舞演员。

④ 卡米洛特(Camelot),英国传说中亚瑟王宫廷所在地。

⑤ 史蒂维·旺德(Stevie Wonder, 1950—),美国著名的黑人流行歌手。

⑥ “汤姆”·潘恩的全名是Thomas Paine,“本”·富兰克林即Benjamin Franklin,作者故意使用昵称以表现亲近感。

⑦ “安迪”·杰克逊即Andrew Jackson,美国第七任总统(1829—1837)。

⑧ 科尔特斯(Henán Cortéz, 1485—1547),西班牙探险家及殖民统治者,曾征服墨西哥

的阿兹特克帝国。

⑨ 科曼奇族 (Comanches), 北美印第安民族。